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申請表<陞任非主管職缺>

民國 年 月 日填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薪級俸點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系					
擬陞任職稱				擬陞任職系					
主要經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基本選項占 12%		自評	人事室審核	職務適任性占 30%			自評	人事室審核	
4 分	學歷考試				5 分 職務歷練	擔任現職序列三 年以上			
	評 分					評 分			
8 分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單位輪調			
	評 分					評 分			
工作績效占 38%		自評	人事室審核	5 分 訓練進修 (註明種類及起訖日期)	實體訓練及進修				
10 分	考績	年	等		等	評 分			
		年	等		等	數位訓練及進修			
		年	等		等	評 分			
		年	等		等	專業或技 術能力	出缺單位主管考評	分	平均 分
		年	等	等	原職單位主管考評	分			
評 分			發展潛能	出缺單位主管考評	分				
				原職單位主管考評	分				
8 分	獎 懲			評語	出缺單位主管	原職單位主管			
	評 分				工作表現 (本項評分經評定超過 9.9 分或未滿 5.5 分，應於評語欄中敘明具體事實)				
5 分	重大殊榮								
	評 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本項評分經評定超過 2.7 分或未滿 1.5 分，應於評語欄中敘明具體事實)				
15 分	工作表現	4 分 傑出績 優人員							
		評 分		平均 分					
		出缺單位 主管考評			發展潛能 (本項評分經評定超過 4.5 分或未滿 2.5 分，應於評語欄中敘明具體事實)				
		原職單位 主管考評							
基本選項積分 12 %									
工作績效積分 38 %				12 分 本校貢獻 助審資料	(職技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考評)				
職務適任性積分 30 %									
首長綜合考評 20 %									
積分總計 80 % 或 100%									
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									
總 分				備註					
簽 章	處館室院中心主管 系所中心組主管				申請人： 人事編號：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依「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
- 二、請依評分標準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申請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A4紙為限。
- 三、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
- 四、本表有關「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及「發展潛能」須請出缺單位主管及原職單位主管評分及核章，另「評語及簽章」一欄亦須請出缺單位主管及原職單位主管評語及核章，字數不拘。